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二年 月

**致：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因签字律师变更，本所于2011年11月15日重新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10号，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11年12月25日及2011年12月28日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的证发反馈函[2012]11号《关于发审委对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之要求，及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日审议通过的《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2012年3月届满，故发行人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决定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一年。为此，本所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修改为：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 为召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9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出席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 4、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 (二) 经审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3、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 4、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和投资

金额作适当调整；

- 5、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 6、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 7、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 10、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 11、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因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2012年3月届满，故发行人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决定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所确定的发行方案仍有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仍有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二、《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修改为: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9月16日
2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3月2日
3	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1年6月18日
4	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1年7月26日
5	201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16日
6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2月23日

2、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6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9月1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11月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12月1日上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2月1日下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12月2日上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12月2日下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年12月3日上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12月3日下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12月6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2月9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2月22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2月25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2月28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3月8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4月6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年5月20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1年5月23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年5月26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年5月28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1年5月30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年7月5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1年7月11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1年7月27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1年8月8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1年9月3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1年9月4日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1年9月5日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1年9月7日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1年9月8日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1年9月15日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1年10月17日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1年10月25日
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28日
3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1年11月10日
3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21日
3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2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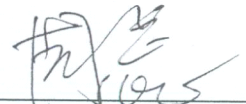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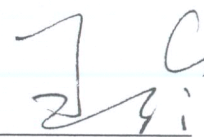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周蕊 律师

  
曹余辉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